

臺南市政府統計通報撰寫之注意事項

壹、目標

統計通報係為敘述性統計分析之應用，透過簡要文字搭配層次分明之統計表及視覺化之統計圖，以統計資料陳述特定社會經濟活動的現況及變化情形，迅速提供首長及民眾瞭解施政狀況。

貳、內容架構

一般而言，統計通報是一種簡要統計應用文體，基本架構大致可分為標題、重點提要、內容、統計表及統計圖等五部分：

一、標題

標題宜簡要明確，使讀者易於瞭解通報內容。

二、重點提要

- (一) 透過重點條列，並以粗體標示，俾利讀者迅速掌握全篇統計通報之重點與架構。
- (二) 將內容擇成重點摘述，其原則力求精簡扼要，例如：
 1. 「○○市十大死因與全國相近，癌症名列第一。」
 2. 「○○縣平均每人負債○○元創新低，財務狀況顯著改善。」
 3. 「近3年○○市都市土地平均每公頃公告現值以○○區及○○區漲逾1成最高。」
 4. 「觀察六都○○○年○至○月當期新增拆除率，本市居冠。」

三、內容

- (一) 透過重點條列，俾利讀者迅速掌握全篇統計通報之重點與架構，其原則力求精簡扼要。
- (二) 比較及探討：
 1. 利用簡單敘述統計分析，如以結構比觀察同一時點之內容組成比例及相互消滅關係，探討各相關統計項目之現況，或透過時間數列資料瞭解不同期間之差異情形。
 2. 內容表達時，應注意段落的單一性與連貫性，引用統計數字時，應適時輔

以統計圖表提供更多資訊，俾利讀者參用。

3. 對立比率（關係比例）：

- (1) 指兩種統計並無總計與內容結構關係，而作比較之比率，因兩種統計並無直接構成關係，故其比率不稱「占」多少，而稱「對」○○之比例為多少，或「平均每」○○有多少。例如：負債總額「對」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20%；「平均每」平方公里有 9,700 人。
- (2) 必須注意分子與分母的對應性（或同質性），如以香煙銷售總量除以吸煙人口，就比除以總人口來得好。

4. 構成比（分配比率）：

- (1) 即全體統計數中，某一部分所占之比率，一般皆以百分比表示，另各部分之構成比加總等於 100%，故其比率應稱「占」多少。例如：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男性「占」93%，女性「占」7%；人事費預算「占」行政管理費預算 25%。
- (2) 能簡明陳示所欲觀察群體內各部門的消長變化狀況，亦適用於地區別分配比率。

5. 百分比或百分點：

- (1) 百分比（%）：係指用一百做分母的分數。一般所稱增加率、成長率、結構比，均用百分比表示。如勞動力人口 1,187 千人，較 10 年前之 1,161 千人，增加 2.24%。
- (2) 百分點：係指兩個百分比之比較，即兩個百分比相減，稱增加（減少）多少個百分點。如失業率 3.7%，較 10 年前之 2.9% 增加 0.8 個百分點。

6. 增減比較之表達：

- (1) 增減數：當期較上期增減數 = 當期數值 - 上期數值。
- (2) 增減百分比：當期較上期增減百分比 = (當期數值 - 上期數值) ÷ 上期數值 × 100%。
- (3) 差距倍數：若當期數值「為」上期數值的「X」倍（即當期數值 ÷ 上期數值 = X），一般用當期「較」上期增加「X-1」倍表達。
- (4) 兩數值相除時，若分子或分母為「-」（無數值）時，代表其計算結果為無意義數值，一般以「--」表示。

三、統計表

統計表係以有系統、有條理的方式，呈現資料的主要特性與內涵。蒐集資

料時，應思考議題內容需要，從不同角度整理、編製統計表，有助於清楚掌握變化趨勢，提升統計通報之品質及效能。

一般而言，撰寫統計通報時，至少須輔以統計表將龐雜的統計資料簡化陳示，增進讀者閱讀效率。而統計表係呈現時間、地區及統計項目的組合，隨著統計項目分類的細緻化，可以產生多個維度的統計表。

(一) 製表原則：

- 1.不宜過度複雜化。
- 2.統計數據宜注意其相互間順序及因果關係。
- 3.表名置於統計表正上方，應指明統計範圍及對象，必要時可顯示統計時間、地域及其特性，儘量簡單明瞭。
- 4.應註明資料之單位，另表內數字具相同單位者，單位置於統計表右上方，各欄不同單位者可於各欄括號加註之。
- 5.資料時期：如屬靜態以○○○年底或○○○月底表示，如為動態則以○○○年○○月或○○月至○○月表示。
- 6.統計項目及分類：分類順序由上而下、由左而右依序排列；統計項目應符合一致性、周延及互斥原則。
- 7.統計表內同性質之數字，小數點後之位數應一致。
- 8.總計、合計、計、小計四層併用時應有層次分別。
- 9.資料來源應列於統計表下方，並視需要加註說明或附註。

(二) 資料排列：

- 1.統計表內各欄位排列，一般依時間先後、地域順序或特性，由上而下、由左而右依序排列。
- 2.時間資料：依資料時間先後排列，或呈現當年最近一期（月、季、半年）資料及上年同期資料，並儘量列示較上年同期資料比較增減數（或%）。
- 3.縣市別資料：一般情形下，本市放置第一列，其餘縣市依北至南排列，若特別針對某統計項目資料作比較時，為顯示其重要性及本市位居順位，宜以該統計項目資料大小依序排列。

(三) 統計表格範例：

1. 歷年資料

表○ 臺南市人口概況

年底別	戶數 (戶)	人口數(人)			性比例 (男/女×100)	戶量 (人/戶)	老年人口 比率(%)
		計	男	女			
99年							
100年							
101年							
102年							
103年							
較上年增減%					()	()	()

資料來源：本府民政局。

附註：()數字為增減值或增減百分點。

2. 行政區資料

表○ ○○○年臺南市公害陳情案件概況表

單位:件

行政區別	總計	空氣污染 (不含異味 污染物)	異味 污染物	噪音	水污染	環境衛生	廢棄物	其他
102年								
103年								
總計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
○○○								
較上年增減%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本縣(市)政府環保局。

附註：○○○。

3.月資料(無季節性；屬存量特性)

表○ 臺南市人口概況

年月底別	戶數 (戶)	人口數(人)			性比例 (男/女×100)	戶量 (人/戶)	老年人口 比率(%)
		計	男	女			
101 年							
102 年							
6 月							
103 年							
6 月							
較上年同期增減%					()	()	()

資料來源：本府民政局。

附註：()數字為增減值或增減百分點。

4.月資料 (季節性；屬流量特性)

表○ 臺南市公營客運概況表

年月別	客運量		客運收入 (萬元)	每日客運人次 (人次/日)
	旅客人數(人次)	較上期增減(%)		
101 年				
102 年				
1 月				
2 月				
3 月				
1-3 月				
103 年				
1 月				
2 月				
3 月				
1-3 月				
較上年 1-3 月增減%			()	()

資料來源：本府交通局。

附註：()數字為增減值或增減百分點。

5.縣（市）資料比較(1/4)

表○ 縣市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

單位:歲

縣市別	103年			102年			增 減 值		
	兩 性 (1)	男 性 (2)	女 性 (3)	兩 性 (4)	男 性 (5)	女 性 (6)	兩 性 (7)=(1)-(4)	男 性 (8)=(2)-(5)	女 性 (9)=(3)-(6)
全國									
本市									
○○縣(市)									
○○縣(市)									
○○縣(市)									
○○縣(市)									
○○縣(市)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附 註：○○○。

6.縣（市）資料比較(2/4)

表○ ○○○年縣市兒童少年保護執行概況之比較

縣市別	通報人數 (人)	受虐兒少人數 (人)	每萬人受虐兒少人數 (人/萬人)
全國			
本市			
○○縣(市)			
○○縣(市)			
○○縣(市)			
○○縣(市)			
○○縣(市)			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附 註：○○○。

7.縣（市）資料比較(3/4)

表○ 縣市每千人持有機車與小客車之比較

單位:輛/千人

年底別	本市		○○縣(市)		○○縣(市)		○○縣(市)		○○縣(市)		○○縣(市)	
	每千人持有機車數	每千人持有小客車	每千人持有機車數	每千人持有小客車	每千人持有機車數	每千人持有小客車	每千人持有機車數	每千人持有小客車	每千人持有機車數	每千人持有小客車	每千人持有機車數	每千人持有小客車
	99年											
100年												
101年												
102年												
103年		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。

附註：○○○。

8.縣（市）資料比較(4/4)

表○ 縣市垃圾清運處理狀況之比較

縣市及年別	垃圾產生量	按處理方式分(公噸)					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(公斤)	垃圾清運率(%)	廚餘回收再利用率(%)	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率(%)
		焚化	衛生掩埋	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	廚餘回收	資源回收				
本市										
101年										
102年										
103年										
本市										
○○縣(市)										
○○縣(市)										
○○縣(市)										
○○縣(市)										
○○縣(市)										

資料來源：環保署。

附註：○○○。

四、統計圖

(一) 製圖原則：

1. 應以適當方式傳達正確的資訊，不宜太過花俏。
2. 為使研究對象所蘊含特質得以充分顯現，指標不宜太多。
3. 圖名置於統計圖下方，應指明統計範圍及對象，必要時可顯示統計時間、地域及其特性，儘量簡單明瞭。

(二) 長條圖：

1. 以條狀圖示之長短，表示指標數值之大小。
2. 各條排列次序如沒有特定順序，以資料數量大小依序排列，更能清楚顯示其重要程度。若為時間序列則依時間先後依序排列。
3. 採用堆疊長條圖，除有年齡分層等需考量其順序性外，習慣上將數量大或變動少的資料放置於最下層。

(三) 折線圖：

1. 適用於時間序列資料，一般以橫軸表示時間，縱軸表示指標數值。
2. 習慣上按時間先後由左而右依序繪製（越靠右側資料越近期）。
3. 如要呈現數值，以不遮住線為原則，儘量標示在曲線上方。

(四) 面積圖（圓餅圖）：

1. 以面積大小表示統計資料大小，通常顯示各項目占總體的百分比，所有面積百分比加總必為 100%。
2. 原則上，以 12 點鐘方向為基準，依順時鐘方向，將資料百分比由大到小順序標示，「其他」項為例外，通常置於最後且比重不宜過高。
3. 類別名稱文字過多時，可往外拖曳。

(五) 混合型統計圖：如折線圖與直條圖併用。

1. 主要資料宜使用直條圖，輔助資料則使用折線圖。
2. 應採用雙軸，清楚表達數量大小差異，避免造成錯覺，並於圖示標明左軸或右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機關會計室追蹤此篇通報運用於預算編列、會議資料引用及政策參考等情形並將相關佐證資料於 115 年 7 月底前回傳本處。
- 二、檢送「(題目)」報告 1 份。